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比例达到总股本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10 月 14 日~2025 年 1 月 10 日
预计回购金额	5,500 万元~11,000 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626,502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1,264,229.76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3 元/股~4.46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5.50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4-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3,626,5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04%，购买的最高价为 4.46 元/股、最低价为 4.03 元/股，均价约为 4.2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01,264,229.7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